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吳采真

電 話：02-7712-905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04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PC-cillin家長守護版及校園網安走唱團推廣 (010452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校園網路安全並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請協助網路守護天使2.0「PC-cillin家長守護版」及校園網安走唱團之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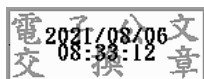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近年網路環境快速發展，使得智慧型裝置使用普及、使用年齡下降，若未妥善管理使用，可能成為青少年以及兒童接觸不良資訊的入口。故此，本部與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宣導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合作推出網路守護天使2.0「PC-cillin 家長守護版」免費下載，幫助老師、家長為青少年和兒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、建立良好上網使用習慣，遠離可能潛在網安威脅。
- 二、校園網安走唱團透過全台巡迴免費授課方式，進行「PC-cillin 家長守護版」推廣及校園網路安全宣導，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電腦與手機上網使用習慣，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請協助轉知至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教育網路中心 收文:110/08/06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